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宜州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475-KWZB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2026年度宜州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 (GXZC2025-G1-003475-KW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宜州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475-KWZB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宜州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 总预算 8,257,820.00 元

最高限价: 总限价 8,257,77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家畜肉类(1分标)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1,40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家畜肉类等 1 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家禽肉类(2分标)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992,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家禽肉类等 1 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蔬菜类(3分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27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蔬菜类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鱼类(4分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6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鱼类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面粉面条米粉类(5分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01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面粉面条米粉类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六

标项名称：调味品、干杂等农副食类(6分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733,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调料、干杂等农副食类 1 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33,27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七

标项名称：蛋类(7分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70,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蛋类 1 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划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及招标文件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14000.00 元，标项二：9900.00 元，标项三：32000.00 元，标项四：3600.00 元，标项五：10000.00 元，标项六：7300.00 元，标项七：4700.00 元。

2、意向公示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pld+1v5uIqhWDlirFHmECA==>（广西政府采购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7、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投标人应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10、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

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覃 工

联系电话：0778-3186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联系人：曹学铭

联系电话：0772-38588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学铭

联系电话：0772-3858837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标项一：家畜肉类(1分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壹仟陆佰元整（¥1401600.00）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参考数量	▲货物参数	招标基准单价(元)	所属行业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1	猪肉	kg	61000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有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合格章； ▲2. 猪身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渗润； ▲3. 全猪宰杀，新鲜无异味和臭味，去毛、内脏，当天宰杀，洗净后供应。 ▲4. 不允许提供冰冻肉。	20.00	批发业
	2	兔肉	kg	1000	▲1. 符合新鲜肉类国家食品安全规定，	49.30	批发业

3	牛肉	kg	1300	有检验检疫证明材料或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 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渗润； ▲3. 新鲜无异味和臭味。 ▲4. 不允许提供冰冻肉。	70.00	批发业
4	排骨	kg	1000		41.30	批发业

注：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注：除有规定外。）

(2) 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 供应商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七、其他

1、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

商务条款

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招标基准单价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 供货和定价方式: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90 天) 价格不予调整, 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 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 在采购人所在地(宜州) 或柳州以询价方式, 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由采购方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 经采购方主要领导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 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 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 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 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 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 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 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三次的, 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 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且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 (本标项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冷链车), 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 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 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 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标项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采购人负责检测费用。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工作上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现象，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家禽；</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11. 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采购相应扶贫产品的，采购人执行上级计划，同时减少相应采购量。</p> <p>12. 如因采购人上级政策改变，本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p> <p>13. 供应商同意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管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标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标项二：家禽肉类(2分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992400.00）。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参考数量	▲货物参数	招标基准单价(元)	所属行业
	1	新鲜鸡肉	kg	18000	▲1. 鲜鸡鸭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提供鸡鸭必须有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 采用新鲜的活鸡活鸭宰杀，严禁供应死病鸡鸭、注水鸡鸭，鸡鸭供应时需宰杀清洗干净（不能含鸡鸭毛太多、内脏清洗干净等），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3. 新鲜鸡 1.5kg、新鲜鸭 1.8kg 以上。 ▲4. 不允许提供冰冻肉。	23.70	批发业
	2	鲜三黄鸡	kg	6000		25.30	批发业
	3	新鲜鸭肉	kg	18000		23.00	批发业

注：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注：除有规定外。）

(2) 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 供应商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

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七、其他

1、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招标基准单价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宜州）或柳州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采购方主要领导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三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且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冷链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标项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采购人负责检测费用。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工作上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p>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现象，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家禽；</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11. 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采购相应扶贫产品的，采购人执行上级计划，同时减少相应采购量。</p> <p>12. 如因采购人上级政策改变，本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p> <p>13. 供应商同意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管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标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标项三：蔬菜类(3分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3277300.00）。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参考数量	▲货物参数	招标基准单价（元）	所属行业
	1	大白菜	kg	40000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正常、无变质，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6%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30	批发业
	2	包菜	kg	40000		3.50	批发业
	3	上海青	kg	25000		4.90	批发业
	4	西兰花	kg	10000		4.10	批发业
	5	西芹	kg	10000		3.90	批发业
	6	生菜	kg	20000		4.70	批发业
	7	小白菜	kg	40000		5.00	批发业
	8	油麦菜	kg	40000		5.50	批发业
	9	韭菜	kg	10000		4.50	批发业
	10	空心菜	kg	10000		5.00	批发业
	11	芥菜	kg	30000		5.10	批发业
	12	红薯菜	kg	20000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正常、无变质，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6%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60	批发业
	13	卷筒青	kg	30000		4.00	批发业
	14	青瓜	kg	30000		4.00	批发业
	15	西葫芦	kg	20000		3.90	批发业
	16	冬瓜	kg	30000		4.20	批发业
	17	老南瓜	kg	30000		3.80	批发业
	18	嫩南瓜	kg	30000		4.20	批发业
	19	四季豆	kg	10000		6.30	批发业
	20	长豆角	kg	20000		6.00	批发业
	21	茄子	kg	30000		3.50	批发业

	22	青椒	kg	10000		5.00	批发业
	23	西红柿	kg	10000		4.30	批发业
	24	节瓜	kg	30000		1.70	批发业
	25	土豆	kg	15000		3.90	批发业
	26	胡萝卜	kg	30000		4.40	批发业
	27	白萝卜	kg	40000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正常、无变质，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90	批发业
	28	莲藕	kg	5000		7.20	批发业
	29	洋葱	kg	5000		4.10	批发业
	30	生姜	kg	8000		14.30	批发业
	31	豆芽	kg	25000		4.00	批发业
	32	香菜	kg	2000		14.20	批发业
	33	指天椒	kg	2000		11.30	批发业
	34	大葱	kg	5000		6.30	批发业
	35	小葱	kg	5000		7.90	批发业
	36	芹菜	kg	2000		18.00	批发业
	37	蒜苗 (老蒜)	kg	2000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正常、无变质，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9.30	批发业
	38	蒜米	kg	2000		11.70	批发业
	39	平菇	kg	2000		8.00	批发业
	40	金针菇	kg	2000		9.10	批发业
	41	鲜香菇	kg	2000		18.90	批发业
	42	鲜木耳	kg	2000		11.70	批发业
	注：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提供本标项食材应属无公害蔬菜。叶类菜不得有黄叶、枯叶等现象，其他新鲜食材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并保持整体完整。（注：除有规定外。）

(2) 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 供应商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照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七、其他

1、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招标基准单价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宜州）或柳州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采购方主要领导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

不一致提出异议。

2、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三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且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8)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标项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并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 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

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采购人负责检测费用。。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工作上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现象，除全部退货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1. 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采购相应扶贫产品的，采购人执行上级计划，同时减少相应采购量。

12. 如因采购人上级政策改变，本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

	<p>13. 供应商同意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管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标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标项四：鱼类(4分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元整（¥363000.00）。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参考数量	▲货物参数	招标基准单价（元）	所属行业
	1	草鱼	kg	10000	1. 重量≥1.5kg/条；	18.30	批发业
	2	鲤鱼	kg	5000	2. 表面有光泽，黏液清洁透明，鱼鳞发光，不易脱落；	17.70	批发业
	3	罗非鱼	kg	5000	3. 眼睛澄清明亮饱满，鳃盖紧闭，鱼鳃清洁，鳃丝鲜红清晰，无黏液和污垢臭味； 4. 肌肉坚实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立即复原，肚腹无膨胀骨内不分离。	18.30	批发业

注：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送达时必须为鲜活状态。
 - (2) 供应商应承诺“三包”。送达货物不属鲜活状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给予更换。
 - (3)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4) 供应商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如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七、其他

1、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招标基准单价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宜州）或柳州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采购方主要领导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三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且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运输鲜活水产品的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标项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

4、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采购人负责检测费用。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工作上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现象，除全部退货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检疫、检验不合格的产品。</p> <p>▲11. 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采购相应扶贫产品的，采购人执行上级计划，同时减少相应采购量。</p> <p>▲12. 如因采购人上级政策改变，本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p> <p>13. 供应商同意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管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标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标项五：面粉面条米粉类(5分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019800.00）。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参考数量	▲货物参数	招标基准单价(元)	所属行业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1	面粉	kg	24000	1. 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要求，且为有效期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一级（强筋）小麦粉； 2. 面粉袋为粮食包装面粉袋，袋上出厂日期、生产批号和保质期标示清楚； 3. 包装：10kg-25kg/袋。	5.20	批发业
	2	面条	kg	110000	1. 有合格证明文件和相关材料； 2. 符合 GB/T40636-2021 标准要求，包装规范，必须有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和保质期标示清楚。 3. 食品添加剂要符合 GB2760-2014 标准	6.60	批发业
	3	鲜米粉	kg	10000	1. 当天生产且新鲜、符合 DB45/319-2006《米粉质量要求》未经干燥的鲜湿米粉； 2. 无变质、隔夜及其他添加物； 3. 用卫生无毒的薄膜袋按 10 斤/袋标准包装。	3.90	批发业
	4	干米粉	kg	10000	1. 有合格证明文件和相关材料； 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和保质期标示清楚。	13.00	批发业
注：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货物整个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注：除有规定外。）

(2) 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 供应商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七、其他

1、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招标基准单价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宜州）或柳州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采购方主要领导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9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三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且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标项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等有关规定。

4、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双

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采购人负责检测费用。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工作上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1. 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采购相应扶贫产品的，采购人执行上级计划，同时减少相应采购量。

12. 如因采购人上级政策改变，本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

13. 供应商同意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管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标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	--

标项六：调味品、干杂等农副食类(6分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733270.00）。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参考数量	▲货物参数	招标基准单价（元）	所属行业
	1	油豆腐（泡）	kg	500	1.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	22.70	批发业
	2	油豆腐片	kg	500	2.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生产日期必须是当天生产； 3.要求色泽金黄，富有弹性，无腐烂变质，质量合格有保证； 4.符合行业质量标准，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	17.70	批发业
	3	豆腐乳	kg	30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24.30	批发业
	4	腐竹	kg	3000	1.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	29.30	批发业
	5	干木耳	kg	450	2.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	36.00	批发业
	6	木耳丝	kg	450	3.无异味、发霉，无腐烂变质，有质量合格证； 4.符合行业质量标准，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	34.30	批发业
	7	干香菇	kg	100	二级香菇，直径2cm-3cm，菌盖扁平，无虫蛀、霉烂，无杂质，符合 GB/T 38581-2020 国家标准。	71.30	批发业
	8	粉丝	kg	400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14.00	批发业

9	干海带	kg	250	二级,符合《SC/T 3202-2012 干海带》国家标准,泡发后海带体厚宽大,色泽红褐或稍带绿色,无尖端及边缘白烂、黄花和附着物,平直部长度在70厘米以上,卫生指标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NY5073)的规定。	48.70	批发业
10	花生米	kg	1500	二级,符合《GB/T1532-2008》国家标准,颗粒均匀,无虫蛀、霉烂、变质。	12.70	批发业
11	榨菜(丝)	kg	1500	1.袋装,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14.70	批发业
12	黄豆	kg	17000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必须有对应厂家相关联系信息(地址、电话等)及合格证书;	8.10	批发业
13	绿豆	kg	4500	2.新鲜,无毒,无腐败变质,无霉变、生虫、油脂酸败等对人体有害现象。	14.00	批发业
14	食用盐	kg	1500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5.00	批发业
15	老抽	L	360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12.00	批发业
16	生抽	L	360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9.70	批发业
17	蚝油	kg	500	桶装,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11.90	批发业
18	味精	kg	200	袋装,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19.30	批发业
19	鸡精	袋	200	袋装,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	36.30	批发业

					规定。		
20	料酒	L	100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必须是酿造料酒，不接受配制料酒。	7.90	批发业
21	米醋	L	100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必须是酿造米醋，不接受配制米醋。	8.50	批发业
22	沙姜	kg	4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必须有对应厂家相关联系信息（地址、电话等）及合格证书； 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68.30	批发业
23	花椒	kg	3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必须有对应厂家相关联系信息（地址、电话等）及合格证书； 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53.00	批发业
24	八角	kg	4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必须有对应厂家相关联系信息（地址、电话等）及合格证书； 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43.30	批发业
25	十三香	kg	8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64.00	批发业
26	白糖	kg	250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标 GB/T317-2018 的标准，无色透明，晶体完整，不含杂质、异物、色素，必须是食品级一级以上（含一级）白糖，不接受配制糖。	8.00	批发业

27	黄砂糖	kg	250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 QB/T4095-2010 黄砂糖标准规定，黄褐色，表面应光滑，无明显气泡、裂纹或杂质，必须是食品级一级以上（含一级）黄砂糖，不接受配制糖。	7.4	批发业
28	高糖高活性酵母	kg	10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38.00	批发业
29	豆豉	kg	72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19.30	批发业
30	蒸肉粉	kg	600	包装合格，有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25.3	批发业
注：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①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货物整个保质期的二分之一；②保质期内。</p> <p>(2) 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p>(4) 供应商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六、付款方式：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七、其他

1、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招标基准单价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宜州)或柳州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采购方主要领导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三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且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标项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采购人负责检测费用。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工作上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p>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产品；</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11. 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采购相应扶贫产品的，采购人执行上</p> <p>12. 如因采购人上级政策改变，本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p> <p>13. 供应商同意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管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级计划，同时减少相应采购量。</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标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标项七：蛋类(7分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470400.00）。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参考数量	▲货物参数	招标基准单价(元)	所属行业
	1	鸡蛋	kg	42000	▲符合 GB2749-2015 标准，外壳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其他含量：无机砷/(mg/kg) ≤0.05，铅 ≤0.2，镉 ≤0.05，总汞 ≤0.05	11.2	批发业

注：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10 天。（注：除有规定外。）</p> <p>(2) 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p>(4) 供应商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六、付款方式：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p>
------	---

全部货款。

▲七、其他

1、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列出的招标基准单价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宜州）或柳州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采购方主要领导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量按监狱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三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且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

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标项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采购人负责检测费用。

7、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工作上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

	<p>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现象，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家禽；</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11. 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采购相应扶贫产品的，采购人执行上级计划，同时减少相应采购量。</p> <p>▲12. 如因采购人上级政策改变，本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p> <p>13. 供应商同意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管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本标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预算金额的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 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 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 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确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计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

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订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 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详见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 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 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4</u>月至<u>2025</u>年<u>9</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4</u>月至<u>2025</u>年<u>9</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及其附注）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p>

		<p>资信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划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保密承诺函：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工作上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p> <p>7、项目实施方案（参照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标项一：14000.00 元，标项二：9900.00 元，标项三：32000.00 元，标项四：3600.00 元，标项五：10000.00 元，标项六：7300.00 元，标项七：47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p> <p>银行账号：7020 120 110 102 0000 1057</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编号及标段号+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手上，由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保函递交回执，并妥善保管。（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联系人：曹学铭，0772-3858837），原件由代理机构保管。</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高的优先顺序推荐）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的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项。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照标项一 → 标项二 → 标项三 → 标项四 → 标项五 → 标项六 → 标项七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项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标项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

		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 0772-3858837 通讯地址: 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联系电话: 0778-3186008 通讯地址: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开发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 分到 12 时 0 分, 15 时 0 分到 17 时 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标项(<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 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 7020 120 110 102 0000 1057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将合同原件到代理公司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4 投标人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的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河池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标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项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的相关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三）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30分。</p>
2	项目实施方 案分	4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生产或销售能力仅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描述笼统、整体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6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无针对性，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为概括性描述，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描述较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具体的应急预案）；</p> <p>三档（9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具体的应急预案），方案有针对性的；</p>

			<p>四档（12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2套具体的应急预案），人员配备较齐，方案具有针对性；</p> <p>五档（15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且存储场地功能区域划分合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方案具有对采购人单位特殊性质供货的重点针对性描述，预案清晰且能根据监狱需求实际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的2套应急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 15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笼统，且有2项以上的漏项，所描述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但有1到2项漏项，所描述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适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但有1到2项漏项，所描述方案较具体可行。</p> <p>四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p>

		<p>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尽，对监狱食材采购具有针对性的描述，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p> <p>五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细致，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实际执行具有可操作性，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针对所投货物所有品类以及采购清单以外采购人所需采购货物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检验质量的工作流程或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承诺退换时间超过6小时（含6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略。</p> <p>二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需5小时（含5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为通用性描述，满足本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p> <p>三档（9分）：承诺退换时间需4小时（含4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p> <p>四档（12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需3小时内（含3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立即响应并确保3小时内退换货物成功。</p> <p>五档（15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2小时内（含2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p>

			<p>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立即响应并确保 2 小时内退换货物成功。</p>
3	综合实力分	25分	<p>(1) 业绩分（满分 3 分）</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分标同类食材供应项目的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 配送能力分（满分 8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至少 1 辆普通货车），每增加一辆冷链车得 2 分，每增加一辆普通货车得 1 分，满分 8 分。</p> <p>注：①属于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②属于租赁车辆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和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彩色照片。</p>
			<p>(3) 场地分（满分 2 分）</p> <p>投标人在项目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县）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县）有配备营业场所的，配送中心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的得 2 分。</p> <p>注：①投标人在项目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县）有配备营业场所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 1 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县）配备营业场所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4) 实施人员分（满分 5 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至少投入 2 人），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p>
			<p>(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3 分）</p>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低于 1000 万元（不含）不得分，保额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保额 2000 万元（含）-4000 万元（不含）的得 2 分，保额 4000 万元（含）及以上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p> <p>(6) 投标人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或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经营的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一致，每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①投标人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图片证明；②投标人与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或经销代理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的，提供合作关系合同或经销代理证明和基地图片证明。</p> <p>(7)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得 1 分；投标人配备合格的检验检测人员 2 名及以上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①提供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②提供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p>
<p>总得分=1+2+3。</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标项四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的相关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三）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30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4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生产或销售能力仅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描述笼统、整体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6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无针对性，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为概括性描述，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描述较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具体的应急预案）；</p> <p>三档（9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具体的应急预案），方案有针对性的；</p> <p>四档（12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p>

			<p>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 2 套具体的应急预案），人员配备较齐，方案具有针对性；</p> <p>五档（15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且存储场地功能区域划分合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方案具有对采购人单位特殊性质供货的重点针对性描述，预案清晰且能根据监狱需求实际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的 2 套应急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 15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笼统，且有 2 项以上的漏项，所描述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但有 1 到 2 项漏项，所描述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适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但有 1 到 2 项漏项，所描述方案较具体可行。</p> <p>四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尽，对监狱食材采购具有针对性的描述，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p>

			<p>五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细致，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实际执行具有可操作性，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针对所投货物所有品类以及采购清单以外采购人所需采购货物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检验质量的工作流程或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承诺退换时间超过6小时（含6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略。</p> <p>二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需5小时（含5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为通用性描述，满足本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p> <p>三档（9分）：承诺退换时间需4小时（含4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p> <p>四档（12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需3小时内（含3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立即响应并确保3小时内退换货物成功。</p> <p>五档（15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2小时内（含2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p>

			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立即响应并确保2小时内退换货物成功。
3	综合实力分	25分	<p>(1) 业绩分(满分3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分标同类食材供应项目的业绩,每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 配送能力分(满分6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至少1辆普通货车),每投入一辆专门用于运输鲜活水产品的打氧车货车得2分,满分6分。</p> <p>注:①属于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②属于租赁车辆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和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彩色照片。</p>
			<p>(3) 场地分(满分6分)</p> <p>投标人在项目属地(所在县)配备营业场所,且配有自有养殖基地或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经营养殖基地的得6分。</p> <p>注:①投标人自有养殖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养殖基地图片证明;②投标人与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或经销代理养殖基地的,提供合作关系合同或经销代理证明和基地图片证明;③营业场所证明材料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1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复印件。</p>
			<p>(4) 实施人员分(满分5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至少投入2人),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5分。</p> <p>注: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p>
			<p>(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3分)</p>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低于1000万元(不含)不得分,保额1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的得1分,保额2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含)的得2分,保额4000万元(含)及以上得3分。</p>

			注：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
			<p>(6)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得 1 分；投标人配备合格的检验检测人员 2 名及以上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①提供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②提供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的相关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三）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30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4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生产或销售能力仅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描述笼统、整体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6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无针对性，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为概括性描述，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描述较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具体的应急预案）；</p> <p>三档（9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具体的应急预案），方案有针对性的；</p> <p>四档（12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p>

		<p>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 2 套具体的应急预案），人员配备较齐，方案具有针对性；</p> <p>五档（15 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且存储场地功能区域划分合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方案具有对采购人单位特殊性质供货的重点针对性描述，预案清晰且能根据监狱需求实际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的 2 套应急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 2 套具体的应急预案），人员配备较齐，方案具有针对性；</p> <p>五档（15 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且存储场地功能区域划分合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方案具有对采购人单位特殊性质供货的重点针对性描述，预案清晰且能根据监狱需求实际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的 2 套应急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 15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笼统，且有 2 项以上的漏项，所描述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6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但有 1 到 2 项漏项，所描述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9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适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但有 1 到 2 项漏项，所描述方案较具体可行。</p> <p>四档（1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尽，对监狱食材采购具有针对性的描述，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p>

			<p>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p> <p>五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细致，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实际执行具有可操作性，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针对所投货物所有品类以及采购清单以外采购人所需采购货物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检验质量的工作流程或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承诺退换时间超过 6 小时（含 6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略。</p> <p>二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需 5 小时（含 5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为通用性描述，满足本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p> <p>三档（9分）：承诺退换时间需 4 小时（含 4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p> <p>四档（12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需 3 小时内（含 3 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立即响应并确保 3 小时内退换货物成功。</p> <p>五档（15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p>

			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立即响应并确保2小时内退换货物成功。
3	综合实力分	25分	<p>(1) 业绩分（满分3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分标同类食材供应项目的业绩，每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 配送能力分（满分8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至少1辆普通货车），每增加一辆普通货车得2分，满分8分。</p> <p>注：①属于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②属于租赁车辆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和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彩色照片。</p>
			<p>(3) 场地分（满分2分）</p> <p>投标人在项目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县）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县）有配备营业场所的，配送中心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的得4分。</p> <p>注：①投标人在项目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县）有配备营业场所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1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属地（所在市或所辖县）配备营业场所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4) 实施人员分（满分5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至少投入2人），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5分。</p> <p>注：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p>
			<p>(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3分）</p>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低于1000万元（不含）不得分，保额1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的得1分，保</p>

		<p>额 2000 万元（含）-4000 万元（不含）的得 2 分，保额 4000 万元（含）及以上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p>
		<p>(6) 投标人自有生产基地或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经营的生产基地产品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一致，每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① 投标人自有生产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生产基地图片证明；② 投标人与生产基地有合作关系或经销代理生产基地的，提供合作关系合同或经销代理证明和基地图片证明。</p>
		<p>(7)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得 1 分；投标人配备合格的检验检测人员 2 名及以上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① 提供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② 提供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p>
<p>总得分=1+2+3。</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多个标项，一个投标人只能允许中标 1 个标项。

定标原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的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项。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照标项一 → 标项二 → 标项三 → 标项四 → 标项五 → 标项六 → 标项七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项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基准单价	中标折扣系数	采购单价
1				
2				
.....				

采购单价的确定：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物资品质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物资供应。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根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把《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向乙方进行了充分披露、解释，乙方对该办法的内容表示认可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冷链车或普通货车或鲜活水产品专业运输车。乙方自行选择，生鲜肉必须用冷链车配送。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实际分批次供货的要求，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要求：（1）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乙方必须由持有健康证且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7、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甲方负责检测费用。

8、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付款进度安排：（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甲方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3）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宜州支行

银行账号：2114830009300100106

第八条 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机制：按如下条款执行

2、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采购需求目录中没有的货物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3、采购单价的确定：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4、基准价的调整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宜州）或柳州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采购方主要领导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鸡鸭、鸡等肉类、禽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每一批次蔬菜类乙方都要提供农药残留检查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及“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货物质保期：_____

5. 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退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该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合同没有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按违约涉及货款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给甲方。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日，按逾期贷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相应利息，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的 5%。

3.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4. 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2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

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乙方若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甲方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5. 乙方累计发生3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甲方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 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为避免法律、政策变化的风险，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变化措施调整时（包括甲方上级单位下发的相关红头问题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项目需求；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8.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注：以上文件之间、以及本合同与以上文件之间如有不一致或出现歧义的，按照更有利于甲方、或者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意思、内容理解和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预算金额的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 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 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 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确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计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

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订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 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合同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 证金期限于_____年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 ：</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元
合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的 产品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及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满足并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	数量 ①	招标基准单价(元)②	投标折扣系数%③	单项合价(元)=①×②×③	备注
1							暂定报价仅用于项目评审，合同计算及结算按折扣系数%计算。
2							
...							
暂定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投标折扣系数(%)：							
交货期：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暂定报价合计应与政采云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报价一致。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标项：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注：

1. 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标项: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 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1.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